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03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黃金龍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黃金龍，男，1981年4月27日在中國福建省出生，父親黃干榮，母親黃二妹，持有編號為CC44X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沙浮路112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個深色背包（寫有“NIKE”字樣）；
2. 1張面值澳門幣1,000元的現鈔；
3. 2張面值澳門幣500元的現鈔；
4. 3張面值澳門幣100元的現鈔；
5. 3張面值澳門幣20元的現鈔；
6. 4張面值港幣100元的現鈔；
7. 86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鈔，連同一張白色封條；
8. 100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鈔，連同一張白色封條；
9. 100張面值美元100元的現鈔，連同兩條橡皮筋；
10. 1部Apple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5343081740941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823030587583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4月29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